APR17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J-Y- 日期：2018年4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材料化学领域的博士研究生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主张其满足必要标准并有资格获得该类别。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J-Y-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下述认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下述原则一致，即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材料化学领域的博士研究生和研究人员。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根据8 C.F.R. § 204.5(h)(3)(iv)作为评审参与，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vi)撰写学术文章。在上诉中，其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和(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认定。然而，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认定。2

1 本案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licd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2 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提出且记录中含有相关证据的那些标准。

案由：J-Y-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该工作属于同一或相关领域，且针对所寻求类别的专业。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其曾审阅提交至 以供发表的手稿的证据。该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规定。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监管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个证据要素。第一是其领域内贡献的证据。这些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贡献。其还必须证明其贡献是原创的，且具有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性质。最终要求是这些贡献达到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意义。“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一词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领域产生显著影响。参见8 C.F.R. § 204.5(h)(3)(v)；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

申请人主张其在材料化学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而言，其主张其关于纳米金刚石用于药物递送、二氧化钛结构和富勒烯的研究以及此类研究的结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为支持该主张，其提交了大量推荐信。3

许多支持信表明申请人的工作为新研究提供了基础。 教授和 大学表示，其本人关于金纳米颗粒的研究受到申请人工作的“ 启发和鼓励 ”。同样， ， 的CEA研究主任指出，申请人关于二氧化钛结构的研究启发了该领域的进一步研究。， 大学秘书长兼应用化学教授，提及申请人使用卵清蛋白的开创性研究，并表示其组织最近的一篇论文受到申请人使用卵清蛋白作为生物模板的“ 启发 ”。， 的运营主管表示，申请人的研究“ 在[其]药物制剂项目上极大地帮助和启发了[其] ”。虽然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被该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讨论、复制和比较，但它们并未提供

3 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所有信件，即使本决定中未具体引用。

案由：J-Y-

申请人工作如何显著影响整个领域或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具体例子。

几封信讨论了申请人当前研究的重要性。 化学与生物化学系教授描述了申请人当前关于在公共场所检测爆炸性化学品的研究，指出该研究“ 将极大地惠及化学传感器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工程师 ”。其还表示，申请人涉及受控药物释放机制的正在进行的工作“ 非常有前景 ”，其初步结果“ 似乎相当不错 ”。 ，赞扬申请人使用卵清蛋白制备二氧化钛纳米结构的工作，指出“ 其近期工作将提供缺失的拼图，并在材料化学领域增添更多贡献 ”。

尽管这些证明讨论了申请人工作的潜在影响，但这些推荐信并未提供其工作已经如何影响该领域、从而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实例。8 C.F.R. § 204.5(h)(3)(v) 的明文规定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原创贡献在提交申请时已经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且显著的影响。参见 8 C.F.R. § 103.2(b)(1)。因此，未来影响的可能性，即便是深远的影响，也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若干撰写者提及对申请人工作的引用，作为其贡献的证据。
提及他知悉其他大学的两名博士候选人在其学位论文中引用了申请人的研究。 指出申请人先前的研究在发表后获得了大量引用，而
，称他在自己的两本书中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 声称申请人影响了该领域许多研究者的研究，并指出对其“ 纳米金刚石的实验与理论工作 ”的引用。为支持这一主张，记录中包含来自
和 的引用索引，表明申请人的
出版物迄今共获得 160 次引用（每个索引 72 次，并指出另有 16 次引用尚未被收集，由

整体考量时，记录不足以证明对申请人研究的引用已以符合该标准要求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为其提交的信件表明他影响了一些从事类似工作的研究者，但未证明其重要性或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受其贡献影响的研究者数量具有何种意义，或其所获引用次数表明该领域受到重大影响。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5-136（认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对领域内从业者未经证实的断言给予有限权重并非任意和反复无常）。

.

Mauer ofJ- Y-

8 C.F.R. 204.5(h)(3)(v)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artistic? athletic,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tield.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没有额外的、具体的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达到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的情况下，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Evidence l?l the alien ・s authorship (~l scholarly articles in the field, in professional or major trade publications or other major media. 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记录了其在专业出版物中撰写学术文章的情况，例如

-~ a~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且记录支持该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该类别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1- Y-, 10# I 087158 (AAO Apr. 17, 20 18)